

关于公司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交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日期	购买金额	预估管理费 (首年)	预估管理费 (总计)
1	永聚固收 159 号	2022/9/19	10,000.00	5.00	15.00
2	永聚固收 159 号	2022/9/19	16,000.00	8.00	24.00
3	永聚固收 165 号	2022/9/19	15,900.00	7.95	23.85
4	永聚固收 209 号	2022/9/19	26,100.00	13.05	39.15
5	永聚固收 143 号	2022/9/20	30,000.00	15.00	45.00
6	永聚固收 130 号	2022/9/21	10,000.00	5.00	15.00
7	永聚固收 143 号	2022/9/21	35,000.00	17.50	52.50
8	永聚固收 158 号	2022/9/21	50,000.00	25.00	75.00
9	永聚固收 205 号	2022/9/21	25,000.00	12.50	37.50
10	永聚固收 209 号	2022/9/21	26,100.00	13.05	39.15
11	永聚固收 209 号	2022/9/21	8,000.00	4.00	12.00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成立日期	管理费率
永聚固收 159 号	固定收益类	20220602	0.05%
永聚固收 165 号	固定收益类	20220526	0.05%
永聚固收 209 号	固定收益类	20220823	0.05%
永聚固收 143 号	固定收益类	20220318	0.05%
永聚固收 130 号	固定收益类	20220106	0.05%
永聚固收 158 号	固定收益类	20220530	0.05%
永聚固收 205 号	固定收益类	20220823	0.05%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为产品认/申购人，我司为产品管理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司同受光大集团控制，为我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4 号楼 16 至 19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注册资本	伍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QMETY7Y
经营范围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确定产品管理费率。产品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一致，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按照产品合同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率详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前15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管理费。我司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前10日内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在收到划款指令5日内根据划款指令将所有累计应付未付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我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有效期自该笔交易生效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以上交易均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

产品名称	审议通过时间
永聚固收 159 号	2022/3/17
永聚固收 165 号	2022/5/19
永聚固收 209 号	2022/8/19
永聚固收 143 号	2022/1/26
永聚固收 130 号	2021/7/19
永聚固收 158 号	2022/3/17
永聚固收 205 号	2022/8/19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